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

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354,24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缓解公司目前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推动公司平稳发展。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354,24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正邦科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新建 _____

曹小秋 _____

二〇二二年四月一日